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红十字会的香港红十字会支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社区心理健康项目--社区教育培训（项目编号：ZRZB-2025-051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区教育培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筑梦公益发展中心，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07.33万元，资产总额为32.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筑梦公益发展中心



日期：2025年5月23日